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 / 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02-2325 5500

本期提要

- 97年度「日文財經班——信託稅制之探討」特寫
- 97年特考關務結訓典禮——鄭主任秘書至臻致詞
- 簡介新修正菸酒稅法部分條文
- 海關積極配合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 臺北市集中支付作業電子化推動概況
- 歐美金融危機所採行之強化金融體系方式之啟示
- 六十年來最嚴重的金融危機意味著一個大時代的結束
- 細說桂林山水之美

恭賀新禧



部長主持國產局新任局長佈達暨宣誓典禮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提供

財政部李部長於12月19日下午在國有財產局第2辦公室，親自主持新任局長張佩智的佈達暨宣誓典禮，會後並和同仁一同參與開會及覓勉。

財政部人事處表示：奉 行政院核定，國有財產局局長由副局長張佩智陞任。新任張局長佩智現年59歲，臺灣大

學法律學系畢業，歷任國有財產局科長、組長、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處長、國有財產局副局長等要職。

張局長學驗俱佳，資歷完整，相信必能帶領國產局寫下宏偉豐富的歷史新頁。



97年度「日文財經班——信託稅制之探討」特寫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組員 鄧婉真

務大學校的組織及其開辦的課程與學員受訓情形，簡要介紹如下：

日本稅務大學校為日本國稅廳之研修機關，受訓對象為稅務公務員，不同於本所除了稅務之外還包括關務及金融部分，另日本稅務大學校在日本國內有12個地方研修所，稅務大學校的和光校舍內設有總合教育部、專門教育部及負責稅務學術研究的研究部。師資方面則大多為大學教授，有關研修期間則分為長期、短期及通信研修。

■長期研修：依學歷程度不同（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及大學畢業程度）受訓期間亦有所不同。

- 1.高等學校畢業程度：經日本國家公務員第3種考試及中途採用者通過選考考試為對象普通科（研修1年採住班制）→實務經驗1年→初任者基礎研修（3個月）→7年以上服務經驗→本科（1年）。
- 2.大學畢業程度：專門官基礎研修（4個月）→實務經驗2年→專科（7個月）。

另有國際租稅基礎課程（2個月），對象為國內學員具有8年之職務經驗且需經考試選定，另國際租稅實務課程（4個月），對象為從修習過國際租稅基礎課程學員中選出。

■短期研修：主要以國稅廳職員為對象，目的為使業務執行有效率及為指導稅務署職員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而實施之研修。如審理、調查、查察、訴訟等約有30種課程。

■通信研修：執行稅務必要之會計學及語文等採通信制研修，除習題修改外也會有幾天是採當面授課。

相較之下日本稅務大學校研習期間均較本所目前受訓課程為長，日本研修者受訓期間雖長但仍可帶薪參訓很令人羨慕，我向老師表示在本所無法有1年那麼長的訓練課程，因機關首長都會擔心影響業務推動，本所6週的初任稅務訓練班已算是較長的班期了。但相對的在每年訓練人數上，我們則是較日本稅務大學校多出6倍之多。

最後，期待未來本所還有與稅務大學校的稅務專家有合作與交流的機會，“一緒に頑張ろう”。



睽違3年之日文財經班，於今（97）年12月16至18日再度於本所舉辦，93年日文財經班是以移轉定價稅制為主題探討，今年課程探討

主題則為日本信託課稅制度。參與本次訓練之對象為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同仁計40名，講師則邀請到日本稅務大學校研究部之川口幸彥及矢田公一 二位教授，另擔任課程翻譯的譯者為鄭俊仁先生、鄭伊玲小姐及日商瑞穗銀行吳國禎副理，另有擔任本班輔導員的財訓所同仁3名，如此貼心的安排與充分的準備無非希望這次的日文財經班舉辦能圓滿順利完成。

12月15日講師抵台

12月15日下午講師抵台，我與同事唐一丹小姐準備了歡迎海報前往機場接機，可能距前次接機已有一段長時間了，機場公務接機手續單已稍有改變，竟有3處需要相關關卡蓋章才算完成手續，我們只好抱著趣味的心情過關集章，最後當然接到了二位教授。在與講師寒暄之後才瞭解二位講師原來都是第一次到台灣，對台灣似乎有些陌生，所以我們就略盡地主之宜的把台灣的美食、台北市有名的景點一一向其介紹，算是完成了當天的任務。

12月16~18日課程講授及參訪行程

為期3天的課程講授內容由川口教授介紹日本信託法及信託法修正之內容、受益權與受益債權定義、有關委託者在信託法上的權利、信託終了與清算以及有關遺產稅、贈與稅之信託課稅制度及公益信託課稅制度。矢田教授則介紹日本信託收益的課稅概要、受益者等課稅信託、集團投資信託及法人課稅信託。學員們對於二位老師的講授均表專業並感獲益良多。

而為歡迎二位教授蒞臨，本所郭代理所長亦於第一天（12月16日）晚上於台北101金融大樓85樓景觀餐廳舉辦歡迎晚宴，對於台灣事物陌生的二位老師對台北101可不陌生，知道它目前是世界第一的高樓，對於可以到台北101，老師非常感謝財訓所的用心安排。

第2天（12月17日）於當日課程結束後，老師表示希望參訪台灣有名的夜市，於是擔任輔導員的我們決定帶老師前往士林夜市感受台灣的夜市小吃文化，為免下班時段塞車，我們建議搭乘台北捷運前往，趁此也讓老師體驗一下台北MRT的便利，途中在台北車站換車時，由於人潮眾多，老師頗感驚訝，我告訴他們台北車站是火車、捷運及台灣新幹線（高鐵）交集點時他們才有所了解。抵達士林夜市後，經由我們的推薦以及排隊攤販的指引，老師們品嚐了上海生煎包、阿宗麵線、胡椒餅、蚵仔煎、臭豆腐等有名小吃，後來我發現當他們看到畫有青蛙的看板時不時竊竊私語，便告訴他們這甜點叫青蛙下蛋，與台灣有名的珍珠奶茶在顆粒大小上是有所差異的，為讓老師可以比較一下，便答應請他們喝珍珠奶茶。台灣熱鬧的夜市文化著實令他們好奇，表示日本只有在祭典慶祝活動時才会有這麼多的攤販與人潮。

3天的授課時間相當短暫且緊湊，最後一天（12月18日）老師們表示因時間有限，如學員們對授課內容有任何疑問都可以再提出來。還好當天下午課程安排了Q & A時間，學員們都準備了相當有深度的問題踴躍提問，老師亦竭盡所能的予以詳細答覆。惟學員們私下遺憾的表示要讓老師瞭解自己所提的問題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對此我想只有請學員們於其專門領域外加強自己的日語能力了，建議他們可以到財訓所參加日文班課程訓練哦。

12月19日講師離華

二位老師於12月19日下午預定離華，當日上午行程希望能安排至忠烈祠參觀有名的憲兵交接儀式，擔任輔導員的我們就利用去機場前的2個小時帶老師到忠烈祠參觀，只是我們很好奇為何沒有選中正紀念堂呢？原來老師說他們已利用課餘時間自行參訪過了，而對於忠烈祠憲兵交接的一致動作及1小時才交班一次的定力他們感到相當佩服。現場看到許多觀光客與站衛憲兵拍照，老師亦被我慫恿與憲兵合拍了一張。結束忠烈祠行程參訪後就送老師直驅桃園機場了，在我們互道珍重後亦正式結束了我們5天的日文財經班輔導員工作。

日本稅務大學校組織及研修體系簡介

開班期間雖然忙碌但在與老師互動交流過程中亦頗有收穫，例如請教了老師有關其服務之日本稅

97年特考關務班結訓典禮 本部鄭前主任秘書至臻致詞

財政部關稅總局 / 科員 郭俊男 提供



各位學員大家好：

首先，本人謹代表財政部歡迎各位新鮮人的加入。各位學員自本（97）年12月15日起即將至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報到，接受下一階段為期3個月左右的在職實務訓練。經歷4週的專業訓練後，相信各位對於海關業務應有初步的瞭解。

海關是一個有著悠久歷史與優良傳統的政府機關，在國家財政收入及經濟發展上扮演著重要角色，主要二大核心工作為「課徵關稅」與「查緝走私」。換言之，就是課徵稅費、提供商民便捷通關服務，並執行各項查緝與管制措施，以維護國家的稅收及社會安全。

在課徵關稅方面，海關除肩負傳統課徵進口關稅充實國課之功能外，更以「服務、便捷」為願景，自84年6月全面實施「海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大幅提升通關速度及品質，績效卓著。近年來，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以及全球運籌即時配送之需求，更主動、積極簡化通關作業流程、持續進行關務

革新，並推動與相關審審機關及業者連線，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網路通關服務，以達通關便捷化、透明化與無紙化，期盼能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進而提高業者及國家的競爭力。

在查緝走私方面，近年來因應私梟走私手法日新月異，除著重在加強緝私技巧、推動風險管理、蒐集相關情資，掌握高危險群貨物走向，實施重點查核外，並尋求與業者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共同合作打擊不法，俾運用有限人力、物力，發揮最大的查緝效果。此外，採用現代化科技取代人工押運，在運用高科技檢查設備及緝毒犬輔助下，有效提升海關查緝能力與績效，以防杜不法，維護公平商銷秩序與國家安全。

最後，請在座各位均能牢記，每位公務員都是「國家的基石、人民的倚靠」，任何的決定與作為，都將產生極為深遠的影響，希望每位同仁都以「感同身受的心情、靈活創新的思維、堅定不移的意志、清廉正直的行為、積極有效的執行」，處理每一件工作。逢此全球性經濟不景氣之際，更應秉持不畏艱難的精神，群策群力更有效率地執行各項措施。讓我們共同為實現「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願景而打拼，以不負全民期待。

祝各位未來工作順利！圓滿如意！

學員致謝詞

台北關稅局受訓學員 / 陳柏穎

鄭主任秘書、郭代理所長、李副總局長、劉司長、各位長官、各位輔導員以及同學們大家好：

原本充滿心中的緊張與不安，就在昨晚以後一掃而盡！在那場由財訓所用心主辦、學員們熱情參與的歌唱比賽中，我感受到了「音樂無國界」的魔力，更深刻體會到：在這個空間裡其實並不存在著甲班、乙班和丙班的分際，只有一個共同分享歡樂、面對挑戰的大家庭！我很開心此刻能站在這兒，和大家分享這四週以來在財訓所生活的感受與內心的感動。

看似平安順遂的生活，背後其實正包含著財訓所每位人員無法計量的心血，以及無數次的籌劃、演練、執行與檢討。感謝我們的輔導員，視我們如手足般地照顧、教導著，讓我們能在最短時間內驅除心中因未知而造成的焦慮，然後專心吸收新知，並能細細體驗這裡所提供的優質軟硬體及貼心的關懷與服務！

財訓所的每堂課，都在上演著兩個時空的對話：懷念和期許、嚮往和使命，在資深和青澀的兩個世代間不停地遞送著。海關的成長與發展隨著投影片中一個個故事被訴說著：服務的熱忱、神聖的使命、經驗的累積與專業的堅持，在故事中的人物身上都不難發現；當然，其中也不乏有著令人唏噓的感嘆與惋惜……而貫穿這四週課程無數次對話與無數張投影片的，就是對於「廉潔、專業、效能、服務」這八個字的承諾與實踐。

站在台上的每位講座，都代表著海關的典範，不論是在專業資歷或者品德操守都是。而最令我難忘的，是陳前副總局長所勉勵那「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工作態度，以及翁副局長所說的那句震撼人心的話「沒有人可以質疑我的清廉！」能在廉潔的最高標準下追求專業的成長，利用擁有的資源和能力在守法的框架下服務人群，進而共創雙贏，並用永不自滿的態度精益求精，追求卓越！這些老師，正以身作則地教導著我們何謂「一個海關人該有的自我期許」。謝謝老師，您的每句教誨和叮嚀我們都聽進去了，而日後也將努力去實踐、去奉行。

中午的到來，是我最期待的時刻之一，期待的正是桌上一道道精心烹製的佳餚，以及衛生舒適的用餐環境；當然還有能和同桌好友無拘無束、談笑閒聊的時光！感謝廚房裡每位辛苦的工作人員，感謝你們犧牲了自己正常的作息，以換得我們迎接下堂課的精神和體力！要抓住一個人的胃，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但你們做到了！不僅讓我們的胃在每次的期待中都得到了大大的滿足，也讓我們同桌之間心的距離拉近了許多許多……

12月，應該是個披上羽絨外套、戴上手套圍巾，全副武裝迎戰寒冬的季節；但我卻有幸能和我的隊友們一同穿著短褲短袖在球場上盡情馳騁、揮汗喘氣、相互扶持、彼此勉勵！我常問自己：「有什麼事比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認識這麼多兄弟，還要令人感到高興的嗎？」沒有，我非常確定！本著「共同創造美好回憶」的初衷，我們一同加入了籃球隊，「開心」，成了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我們一起到附近的學校和小學生鬥牛，又一起踏著滿足的步伐走回財訓所；滿足，是因為這份情誼已超越了一切獎賞，也是我們所能共享最珍貴的回憶！感謝財訓所為我們創造了這樣一個同舟共濟的體驗機會，更謝謝我的兄弟們，能認識你們，和你們並肩在場上同進退直到最後一秒，是我的榮幸！

老師說，我們就像是一張白紙，白紙的一面，我們將盡其所能地將它寫滿，寫滿我們的專業、我們的經歷、我們的熱情與我們的回憶；而白紙的另一面，我們將誓死捍衛它的純白無瑕，用我們的廉潔與我們的初衷。

另外，要藉著這個時刻特別謝謝主秘、副總局長、劉司長及各關稅局局長，讓我們有機會能進入海關服務，並且成為財政部大家庭的一份子。接著更要感謝財訓所的長官！我們時時可見郭副所長穿梭在教室與宿舍間，關心並傾聽學員們對於課程、師資及食宿之建議，並貼心地吩咐廚房增加飯量以供應關務班的學員們享用。當然還有每班輔導員們的噓寒問暖，總是令我們備感窩心！正因為你們的無微不至，讓我們的公職生涯有了美好的起點。「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而另外一半呢？我們會帶著從這裡收拾起的祝福與期許，努力去完成的！

謹代表97年度全體關務受訓學員致上我們最獨一無二的感激！



文康活動封神榜

籃球

乙班

廖奕順
王序築
董啟忠
范姜榮志
吳坤彥
李琮堯
吳家桐
何振宏
程曉柔
林健合
詹濶庭

桌球

男子組

第一名 陳建成(丙)
第二名 陳舜旻(甲)
第三名 李政鴻(甲)

女子組

第一名 郭靜雅(丙)
第二名 陳毓惠(丙)
第三名 傅郁甄((甲)

卡拉OK

個人組

第一名 李宗堯(乙)
第二名 張鵬飛(丙)
第三名 林宗融(甲)

團體組

張鵬飛(丙) 李宜達(丙)
游家明(丙) 溫惠婷(丙)
李政勳(甲) 李政鴻(甲)

最佳造型 林宗融(甲)

最佳台風 徐珮琪(乙)



簡介新修正菸酒稅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賦稅署 / 科長 許寧佑

一、前言

菸酒稅法第2條、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立法院於97年4月22日三讀通過，奉 總統97年5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481號令公布，行政院定自97年5月16日起施行。

二、修法歷程

本次修正條文行政院於92年4月8日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函請立法院審議，因未能於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前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財政部於第6屆立法院開議後以94年3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1870號函重新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嗣行政院以94年6月7日院臺財字第0940013936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95年5月4日進行第一次審查，即使財政部於立法院每一會期均將該法案列為亟需優先審議法案，惟仍未能於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

因此，財政部於第7屆立法院開議前以97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08590號函再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嗣行政院於97年2月15日院台財字第0970004967號函轉立法院審議。最後，終於經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三讀通過，並自97年5月16日起施行。

三、修正條文重點及理由之說明

財政部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條文有7條，其修正重點及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參照菸酒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將部分菸品及酒品之定義酌作修正，以資周全；另將原屬其他酒類之蜂蜜酒依其製造方法改列為蒸餾酒類或釀造酒類，並刪除米酒之課稅分類，米酒依其製造方法回歸蒸餾酒類課稅；以及配合「菸酒管理法」之修正，將酒精定義為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90%之未變性酒精。（修正條文第2條）其修正理由為：
1. 其他酒類之定義中刪除蜂蜜酒，使蜂蜜酒依其製造方式分屬釀造酒類及蒸餾酒類，以符合公平課稅原則。修正前條文將蜂蜜酒歸入其他酒類，按酒精度課徵，使酒精濃度40度之蜂蜜蒸餾酒每公升課徵280元之菸酒稅，與蒸餾酒每公升應課185元相較，顯不合理，爰予修正。
 2. 米酒依其製造方法即屬蒸餾酒類，原於酒稅法制定時，為避免引發價格上漲之衝擊，將米酒單獨分類，並依我國WTO入會協商結果分5年逐年調增稅額，惟自92年起應適用與蒸餾酒類相同之課稅金額，已無單獨分類之需，爰將米酒之定義予以刪除。
 3. 酒精之定義，配合菸酒管理法及參考美國、日本對未變性酒精係以酒精成分超過90%之立法例，修正為以酒精成分超過90%者。由於酒精係製酒之原料，惟修正前對酒精之定義係以酒精成分超過80%之未變性酒精為分界，易使部分業者直接以未變性酒精作為一般酒類販售，擾亂酒類市場秩序，不利酒類產業正常發展，爰予修正。
- (二) 增訂未稅菸酒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及廠內，有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短少者，視為出廠，應報繳菸酒稅。（修正條文第三條）其修正理由為：
- 為杜絕流弊並促使廠製廠商妥善處理未稅產品之移運，菸酒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及廠內，有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短少者，視為出廠，應報繳菸酒稅。
- (三) 增訂免稅菸酒於運送或存儲中有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短少者，產製或進口廠商應報繳菸酒稅。（修正條文第6條）其修正理由為：
- 為杜絕流弊並促使廠製廠商妥善處理免稅產品之移運，免稅菸酒於運送或存儲中，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短少者，產製或進口廠商應依本法規定報繳菸酒稅。
- (四) 料理酒從量稅額由每公升新臺幣22元調降為每公升新臺幣9元；酒精從量稅額由每公升新臺幣11元調增為每公升新臺幣15元；另配合米酒課稅分類之刪除，刪除米酒之應徵稅額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其修正理由為：
1. 我國料理酒僅需加鹽0.5%，風味與米酒相同，且因非供直接飲用，與一般飲用酒能作明顯區隔，其稅額遠較米酒等蒸餾酒為低；為能引導消費者烹調使用料理酒，以降低對米酒之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調降料理酒之從量稅額為每公升新臺幣9元，使料理酒有降價空間，以促其推廣。
 2. 酒精係製酒之原料，惟常供流用產製私酒，或被部分業者直接販售，擾亂酒類市場秩序，爰修正酒精從量稅額，酌予調增為每公升新臺幣15元，以減低飲用安全之顧慮，並適度平衡料理酒降稅之稅收損失。
- (五) 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1年、他遷不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或撤

銷、廢止許可者，基於稅籍管理之需要，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廠商及產品登記。（修正條文第10條）其修正理由為：

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1年或他遷不明，基於稅籍管理之需要，爰參照貨物稅稽徵規則第14條規定，增訂第2項規定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登記。又菸酒產製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公告註銷或撤銷、廢止許可時，主管稽徵機關宜配合採一致做法，爰規定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登記。

- (六) 增訂營業人經查獲其以低於應納菸酒稅額之價格販售菸酒，而未能指認該菸酒之來源廠商者，為有效遏止營業人銷售未稅菸酒，爰增訂相關稽查程序及處置，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15條之1及第19條之1）其修正理由為：

自91年1月1日開徵菸酒稅以來，經常接獲低於應納菸酒稅額之價格販售菸酒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檢舉案件，稽徵機關查獲時，販售菸酒之營業人配合度極低，以致稽徵機關無法就源追查產製廠商之逃漏稅情形。

因此，為規範稽徵機關查核營業人以低於應納菸酒稅額之價格販售菸酒，而未能指認該菸酒來源案件之程序，爰參照貨物稅條例第33條規定，對以低於應納菸酒稅額之價格販售菸酒，而未能指認該菸酒之來源之營業人，就查獲之菸酒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並處以罰鍰，以有效遏止營業人協助菸酒產製廠商銷售未稅菸酒或私劣酒，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國人健康。

惟上開修正草案中增訂之第6條第2項、第15條之1及第19條之1於4月11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未獲同意增訂，故最後僅三讀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等計4條條文。

四、結語

我國自91年1月1日起加入WTO後，米酒必須與其他蒸餾酒類課徵相同酒稅額，致米酒價格高漲，衍生相關問題。由於，米酒之酒稅額係屬我國WTO入會案談判之配套承諾，有其歷史背景，且已載於我國與歐盟及美國之雙邊承諾中，單獨調降米酒稅額將違反我入會承諾。依據日本及韓國之燒酒判例，倘我國逕修法單獨調降米酒之稅額，歐、美等會員國極可能於WTO向我國提出控訴，並採取報復性之制裁行動，對我國極為不利。

由於我國料理酒加鹽比率僅0.5%，其風味與米酒相同，適合烹調使用，為適度解決米酒稅額過高問題，並在不違反WTO相關規範及我國入會承諾下，料理酒之從量稅額已由每公升新臺幣22元大幅調降為9元，使料理酒有降價空間，以引導消費者烹調改用料理酒，降低民眾對米酒之需求。

至有關參照貨物稅條例33條規定，對以低於應納菸酒稅額之價格販售菸酒，而未能指認該菸酒之來源之營業人，就查獲之菸酒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並處以罰鍰之規定，因立法委員對於稽徵機關未來執法方式尚有疑慮，致未獲同意增訂，甚為可惜。期盼日後再透過更多的溝通與說明，化解立法委員的疑慮後，再重新送請審議通過，俾有助於解決米酒逃漏稅問題。

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耀興等人榮獲“財政優秀人員獎”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提供

財政部於12月25日下午在8樓大禮堂，舉行97年財政優秀人員表揚大會，由李部長親自主持頒獎。本次獲獎人員計有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耀興、國庫署蘇署長樂明、政風處翁處長詩燦、政風處張專門委員一民、會計處林副會計長敏宗、秘書室李秘書瓊琳、總務司徐科員鳳伶等86名優秀財政人員，由李部長親自頒發代表財政部精神並象徵富貴餘裕之琉璃獎座一座，以表揚他們在財政方面的貢獻及工作上的辛勞。

財政部人事處表示：本次受表揚的86名財政優秀人員，除財政部暨所屬財政機關（構）人員外，尚包括由臺北、高雄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遴荐的優秀財政工作人員，他們在工作崗位上都有傑出的表現，財政部希望藉此項表揚活動，促使全國各級財政人員都能更認真、更積極地把自己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工作經驗，貢獻給社會與大眾。



海關積極配合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基隆關稅局 / 簡任稽核 黃仲臺

前言

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強化企業之國際布局實力，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實現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乃籌設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及管理，並於民國92年7月23日由總統明令頒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對於港區內之營運採低度行政管制及高度自主管理，並排除港區內進行商務活動之各種障礙，以加速貨物進出港區之流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頒布實施以來，已先後有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桃園航空等四海一空五座自由貿易港區成立運作。

自由港區事業係指經核准在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迄目前為止取得營運許可之自由港區事業，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有10家，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有2家，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有43家，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有22家，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有20家。

基隆關稅局轄下有2個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於93年9月申請設立，迄目前雖有10家申請成立為自由港區事業，惟實際營運的自由港區事業並不多，業務量並不大。而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於94年9月申請設立，「東立物流公司」隨於同年10月，即申請成立為「臺北港自由港區事業」，正式掛牌投入營運，主要業務為整車進、出口物流及整併汽車零組件出口物流，成立以來營運順暢。

自由貿易港區門禁管控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立時必須向通關網路公司申請郵箱並通知海關，以便海關傳送出區貨物電腦放行訊息，作為貨物出區時，港區門哨比對放行訊息之依據。且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由貿易港區與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貨櫃(物)運送，應採用科技設施或其他控管機制，有效監督貨櫃(物)入出區及運送期間之路徑、運輸狀況等動態訊息。但未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者，其貨櫃(物)應辦理通關後始得運送出區。

自由港區事業對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廠(場)區，應設有一套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保管三年。且應設有門禁機制，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廠(場)區之查對。自由港區事業備有之電腦帳務處理系統，不論係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設置供其使用，或由其自行建置，均需提供作業手冊供海關參考，該系統應依海關公告格式設置各項帳務表格，以便登錄貨物存儲、重整、加工、製造、通報、通關、申報補繳稅費、及貨物流通等資料，作為自主管理及盤點、結算依據。

自由貿易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管理機關同意外，不得在區內居住。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憑以入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自由貿易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自由港區事業應設門禁管制，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棧、倉(廠)之查對，並分別按貨物流通作業性質，辦理貨物進儲、提領、異動與貨櫃(物)動態登錄等電子資料傳輸相關事項。

貨物進出之處理

自由港區事業對自國外進儲貨物，應以F1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或貨物進口地海關辦理通報。經接收F1報單電腦放行通知，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後，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營運貨物帳」。若進儲未稅成車，應登錄帳冊，並於進儲後24小時內檢具「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送所在地海關作為該成車帳冊附件。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應以F5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經接收F5報單電腦放行通知後，核銷「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營運貨物帳」。

自由港區事業向其他自由貿易港區輸入貨物，其他自由港區事業應以F4報單向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港區事業接收F4報單電腦放行通知後，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並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營運貨物帳」。

自由港區事業向其他自由貿易港區輸出貨物，自由港區事業應以F4報單向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港區事業接收F4報單電腦放行通知後，核銷「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營運貨物帳」。

自由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保稅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

技園區之貨物，應以F2自由港區貨物進口報單、B6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報單、D8外貨進保稅倉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並於接收F2、B6、D8報單電腦放行通知後，核銷「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營運貨物帳」。

自由港區事業向課稅區、保稅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輸入貨物，課稅區、保稅區業者應以F4、B8、B9、D5報單向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通關，委外加工運回亦同。港區事業提領貨物進儲後，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營運貨物帳」。

自由港區事業運往區內其他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應以F3報單向其所在地海關通報。於接收F3報單電腦放行通知後，核銷「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營運貨物帳」。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為審議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政策、自由貿易港區劃設案件、跨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協調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行政院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成立「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副執行秘書3人，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長、交通部航政司長、經建會法協中心主任兼任。協調委員會自93年2月成立，已完成「按月彙報」關務作業，「委外加工」核准條件放寬、港區事業進儲國外貨物可於進口地海關通報、稅費課徵檢討等多項重大議題之協調。

按月彙報

為簡化作業，方便自由港區事業對於進出區頻繁之貨物，免於逐次申報，得於每月15日一次彙總向海關辦理。特別規定申請按月彙報資格之條件、須檢具之文件：

- 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課稅區或自保稅區、課稅區輸入之貨物。
- 二、自由港區事業實際從事加工製造業務者及從事物流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進儲時貨主或加工製造廠商者。
- 三、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貨物輸往保稅區或自保稅區輸入貨物之按月彙報，須保稅區廠商具有按月彙報資格始得辦理。
- 四、經海關核准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案件，均得按月彙報，毋須向海關辦理按月彙報資格申請。
- 五、自由港區事業得申請供營運之貨物區內交易或運往其他自由貿易港區辦理按月彙報。
- 六、申請與保稅區間之按月彙報者，提供相關之保稅區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等資料。
- 七、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貨物輸往課稅區之原進儲時貨主，提供該貨主之委託文件影本；輸往課稅區之加工製造廠商，提供該加工製造廠商之工廠登記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通關案件於次月15日前依區外廠商別，分別繕具F2、B6、D8、F4、B8、B9、D5等進出口報單，並檢附經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簽章之入區運送單、裝箱單及相關文件等，向海關辦理按月彙報通關手續。報單申報時，應按出入區日期別逐項填報，或以彙總表彙總後填報；以最後一批貨物入出區日期視同進出口日期。

自由港區事業辦理F3、F4報單按月彙報通報案件，於次月15日前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彙總資料向海關辦理，並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入出區日期視同進出口日期。另應於放行後3日內檢附報單及經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簽章之入出區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等送交海關審核。

結語

自由貿易港區係於海、空港管制區或毗鄰地區，劃設「境內關外」之區域，提供區內貨物(設備)免稅、貨物自由流通、事業自主管理、商務人士便捷入(出)境、行政單一窗口等功能，以創造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加工製造利基，提升台灣的全球運籌競爭力。為達成此目標海關已配合將法令大幅鬆綁，貨物入出自由貿易港區之通關流程儘量簡化，予以事業更大的自主管理。期能吸引更多的國際物流、企業進駐，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的發展。

臺北市集中支付作業電子化推動概況

臺北市府財政局 / 科長 鄭玄恭

壹、前言

庫款集中支付制度，是各級政府為因應社會變遷、職能日益擴張，以及國民經濟與金融各方面蓬勃發展的實際需要，在財務管理上的一項重大革新措施。制度的精神，主要在集中管理各機關經費，進而配合政府施政計畫，運籌統整，以發揮庫款統一調節運用的功能，並改正以往政府資金分散呆滯，無法靈活調度的弊病。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自61年10月正式實施市庫集中支付制度，此一制度的建立，使庫款調度更為靈活，預算控制更加確實，財務管理更臻嚴密，使有限的資金作最有效的運用，對支援市政建設助益良多。

另鑑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日益普及，本府網路傳輸基礎建設、憑證認證機制及會計系統運作漸趨完備，各種支付憑單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利用人工將紙本遞送財政局辦理支付的方式，仍有甚大改進空間，加以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自然人憑證的應用，啟發財政局規劃運用現有資源，將集中支付各類憑單轉換為電子文件，結合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機制，透過網路自各機關學校直接安全傳送到財政局，達成支付作業電子化的計畫。

貳、推辦過程概述

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極具創新性、挑戰性，牽涉各機關學校資訊設備必須完備、本府基礎網路傳輸通道、資安環境及憑證認證機制建置完成、各會計系統（包括主計處、教育局、捷運局、聯合醫院、停車管理處等五大系統）願意配合擴充功能、各機關學校每一個辦理簽證作業人員都需具備自然人憑證IC卡及各工作點操作人員取得共識配合實施，執行困難度甚高。因此，財政局須先有完整的規劃內容與工作進度，並與各機關學校密切的協調與合作，才可順利完成目標。

為使電子化支付作業順利推展，並達集思廣益，財政局除完成臺北市集中支付業務e化研究計畫外，再於91年11月成立研究規劃小組推動，研究規劃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討支付系統與會計系統結合介面標準及相關配合事宜。
- 二、研討支付系統各項細部作業流程內部控制與責任分工。
- 三、研擬系統招標文件。
- 四、研修電子支付作業相關法規。
- 五、規劃電子支付系統招標、建置、驗收、測試作業事宜。
- 六、規劃支付處內部作業調整、雙軌作業事宜。
- 七、規劃簽證註冊、教育訓練事宜。
- 八、其他未盡事宜。

研究規劃小組採不定期方式，遇有待決事項由幕僚單位隨時主動陳請召開，即時反應，儘早發現計畫實施中的問題，有效地進行控制降低計畫風險，提高計畫實施成功率，並視個案徵詢本府資訊中心或主計處提供專業意見，自91年11月成立至95年8月正式實施電子化支付作業，連同研究規劃、委外專案管理、法規研修等事項共計召開59次會議。謹將推動過程摘要表列如下：

日 期	記 要
91.03	著手進行e化研究，先期瞭解各機關學校網路連線方式、現有資訊資源、本府電子簽章機制建置情形、法規修訂範圍、經費預估、人力資源配置與業務分工等。
91.11	成立研究規劃小組，執行整體規劃、委外開發、系統導入、計畫控管等任務。
91.12 92.01	兩度向局長提出臺北市集中支付業務e化研究計畫簡報，並獲准報府核定後執行。
92.03	擬具臺北市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計畫，並報府核定。
92.07	依核定計畫，分兩年兩階段編列預算執行。
92.12	成立系統委外評選委員會，召開4次文件審查及廠商評選會議。
93.04	加強履約管理，期使各項功能規格符合實際需求及合約規範，至94年底共計召開19次專案會議。
93.09	完成計畫第一階段財政局與本府403個機關學校連線傳檔作業。
93.09起	分階段分梯次辦理各機關學校系統操作訓練及輔導上線作業，訓練人數超過2,000人次。
94.05起	陸續召開18次法規研討會議，大幅修正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臺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以因應財政局組織調整、電子支付作業新作為及實際作業需要。

94.12	完成計畫第二階段系統開發，結合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認證機制，俾提供各機關學校辦理電子簽證作業。
95.03	財政局組織調整，將原集中支付處裁併改制為支付科。
95.07	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並報府核定函頒實施。
95.08.09	正式實施電子支付作業。基於系統初期的穩定度及庫款安全，訂定電子支付限額為10萬元，限額以下免送紙本憑單。
95.12.08	鑑於系統運作漸趨穩定及各機關學校的建議，將電子支付限額由10萬元提高為30萬元。
97.05.05	為提高支付效能，並逐步達成無紙化目標，將電子支付限額由30萬元提高為50萬元。

參、作業流程與系統功能簡介

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主要是將各機關學校各類紙本憑單（包括付款憑單、轉帳憑單、餘額移轉憑單、支出收回書、支票註銷申請書等）由以往人工遞送方式，改採用電子支付文件透過網路直接安全傳送到財政局。所以，該作業系統區分為機關學校端與財政局端兩大部分，謹以簡要圖示及說明如下：

一、機關學校端

（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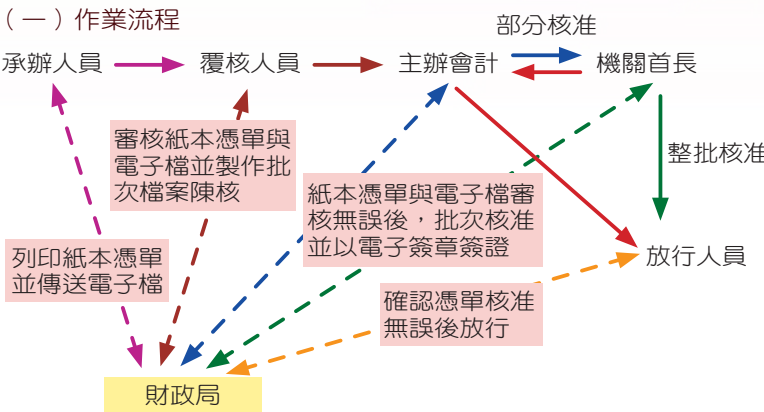


圖1 機關學校端內部作業流程示意圖

註：「實線」為機關學校內部紙本憑單遞送流程

「虛線」為電子檔傳送流程

「紅線」為機關首長部分核准時的流程

（二）作業特色

- 1.系統管理者可設定各操作者權限，並在登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時加以管制。
- 2.首創全國運用自然人憑證代替印鑑章辦理簽核作業。
- 3.覆核人員審核前，系統自動檢核憑單各要項內容，檢核若不通過，覆核人員可即時查詢原因，俾做先期退件處理，避免電子文件傳送到財政局後再發現錯誤，增加費款退匯再匯處理的時間與人力。
- 4.系統自動將電子文件轉成與紙本憑單一致的格式，當辦理覆核、電子簽章及放行等作業時，方便審核，減少錯誤發生。
- 5.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即時查詢憑單處理狀況，隨時掌握付款進程，並可於財政局每日結帳後，上網查詢或下載對帳單，方便核帳，強化帳務勾稽。

二、財政局端

（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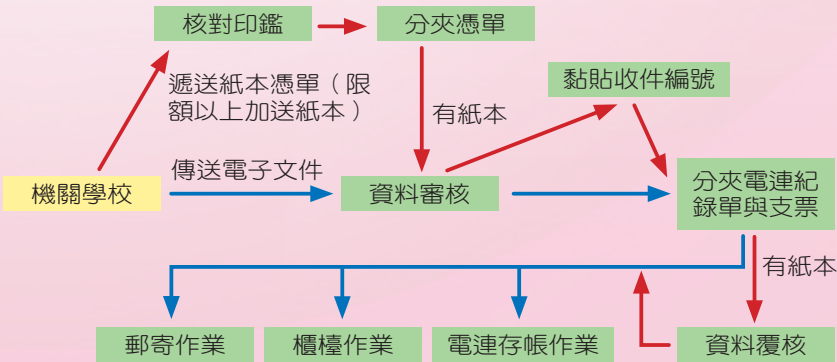


圖2 財政局端內部作業流程示意圖

註：「黑線」為限額以下電子文件處理流程

「紅線」為限額以上加送紙本憑單的流程

（二）作業特色

- 1.系統管理者可設定各操作者權限，各工作點相互牽制勾稽，當登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時加以管制，確保庫款安全。
- 2.電子文件取代紙本憑單後，資料審核人員不必再人工逐件輸入付款憑單資料，改進為直接調檔透過電腦畫面審核，方便快捷又可避免登打錯誤造成後續處理的困擾。
- 3.實施付款憑單預審制，利用每日下午截止支付的作業離峰時間，預審次日付款憑單，完成預審的付款憑單，於次日上班整批轉檔辦理支付，充分運用作業人力與時間，提升支付效能。
- 4.付款憑單以外的其他4種憑單，其電子文件傳送到財政局，經列印報表核對無誤後，直接整批轉檔運用，節省人工逐筆輸入電腦處理的人力。
- 5.審核通過的付款憑單，由系統直接賦予收件編號，改進原人工敲號及遇有退件出現空號情事。
- 6.基於庫款安全，系統設計「電子支付限額」機制，限額以上支付案件除傳送電子文件外，仍須加送紙本憑單到財政局，並經核對無誤後，才可以辦理支付。

肆、問題的克服與解決

本計畫推辦過程，牽涉層面甚廣，無論業務面、資訊技術面都遭遇很多大小程度不等的困難問題，但是經財政局充分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不服輸、不能輸、堅持到底的信念，才逐一克服解決，謹舉重大部分說明如下：

- 一、基於資源共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是利用會計系統產生所需的電子文件，而本府計有五大會計系統，必須各主管機關配合擴充系統功能方得竟其功。於是採取召集相關機關舉行座談會建立共識、親赴機關拜訪等方式，對於會計系統已完成開發因故延後者，更提報市政會議督促相關機關加速辦理；對於會計系統尚未完成開發者，要求使用財政局開發的憑單編製系統，務使各機關學校能全數順利納入連線傳檔作業。
- 二、電子化作業勢必要與電子簽章結合，適值本府資訊中心計畫建置憑證認證平台，但因其開發建置完成期程尚未確定，恐有影響本計畫執行進度之虞，於是將計畫分為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是先要求各機關學校傳送電子文件，熟悉系統操作環境，第二階段是等到憑證認證平台建置完成，再納入自然人憑證辦理簽證機制。
- 三、電子文件是經由網路傳輸，即所謂「以網路取代馬路」，本府基礎網路雖已建置完成，然而仍有部分機關網路傳輸頻寬不足，且甚多機關設有防火牆保護電腦資料流通，尤其教育局會計系統屬於學術網路，無法直接與市政大樓連線作業，於是財政局不斷與本府資訊中心研討洽談，找出問題癥結，經該中心積極配合，順利解決網路傳輸問題，目前已無任何機關反映網路塞車或傳輸中斷情事。
- 四、當系統分階段完成，陸續上線提供各機關學校運用，即面臨如何讓各機關學校各工作點合計超過2,500人瞭解系統操作問題，若過早實施教育訓練，正式上線操作時可能又需再重新教導，因此除不斷適時舉辦多次教育訓練，包括在本府資訊中心教室、電腦公司電腦教室及財政局親自派人到機關實地示範等，更採取電話線上教學方式，由財政局同仁不厭其煩地解說，使各機關學校系統操作人員都能熟稔作業。

伍、實施成果

- 一、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運用政府大力推廣的自然人憑證IC卡，結合市府憑證認證平台，提升資訊運用層次，並齊一作業，導引操作者具備資訊作業的習慣與觀念，提升城市競爭力。
- 二、將本府403個機關學校近34年以人工遞送的紙本憑單（每年約高達63萬筆支付量），改採電子文件結合自然人憑證，藉由網路直接傳送到財政局，再透過代庫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傳匯系統，將款項安全快速地匯入受款人指定帳戶，減少紙張的使用量，並使受款人至少提早1天取得應收款項，使本府邁入電子支付高效率、高服務品質的無紙化作業新紀元。
- 三、經由業務創新及大幅簡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人力，導致業務再造，進而促成財政局組織再造，將原臺北市集中支付處整併入財政局，改制成立為1個科，精簡編制員額，節省人事及相關成本。
- 四、支付業務與本府資訊資源充分結合運用，包括各機關學校個人電腦、印表機、自然人憑證IC卡、讀卡機，本府基礎網路通道、資安設備及憑證認證平台等，花費最小成本（兩年兩階段軟硬體建置經費合計僅673萬餘元），完成系統軟硬體建置，並創造最大效益，正值經濟景氣欠佳及本府財政困窘之際，堪供各級政府參考學習。
- 五、本市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由於受本府機關學校端會計系統差異性、基礎網路傳輸通道方式、憑證認證機制有否完成建置等因素限制，相同

設置模式未必適合直接提供各級政府複製使用，但計畫創意、規劃作業、系統架構、品質管理、團隊合作克服困難等實戰經驗，堪為各級政府學習的標竿。電子化支付作業實施迄今，陸續有桃園縣、花蓮縣、宜蘭縣、高雄市、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等政府機關蒞臨財政局參訪觀摩，實為本項創新服務成功的最佳證明。

陸、效益分析

一、簡化作業流程，完成組織再造，節省用人費用

隨著業務導入電子化資訊化概念，並具體付諸實現之際，創新及大幅簡化作業流程為時代所趨，良性循環的結果，導致業務再造，進而減少作業人力，促成財政局組織再造，將原臺北市集中支付處整併入財政局，原合計編制員額由225人縮減為195人，共計精簡30人，每年約節省3,000萬元人事及相關成本。

二、創造受款人利益，增加利息收入

採用電子文件取代紙本憑單，結合代庫銀行傳匯系統，將款項安全快速地匯入受款人帳戶，使受款人平均提早1天收到應收款項，以95年度支付淨額2,565億元，電連存帳（匯款）比率96%，年息0.5%（活期及活儲平均利率）計算，全年合計約創造全體受款人337萬餘元利息收入。

三、電子文件24小時收件，各機關學校作業時間更具彈性

充分運用電腦不停頓特性，將原每個工作天憑單收件時間09:00～16:40（計7小時40分鐘），在改為傳送電子文件後，增長為1天24小時，全年無休（少數重要節慶及電腦保養期間除外），方便各機關學校彈性運用操作時段，甚至平日或例假日加班也不受影響。

四、降低憑單退件率，確保庫款安全

在不影響電腦執行效能的情況下，於系統前端（機關學校端）建立完善的電腦自動檢核機制，若遇人為登打錯誤時，即時將訊息顯示在電腦畫面上，通知操作人員即時修正，避免錯支、誤支，確保庫款安全。

五、簡化市庫支票簽開流程，大幅縮短民衆候領時間

電子支付作業實施前，簽開市庫支票流程包括人工收件、編號、核對印鑑、憑單初核、輸入電腦查對預算餘額、憑單覆核、受款人資料輸入電腦、列印支票、初核支票與憑單、覆核支票與憑單等事項，過程耗時費事，簽開1張支票，最快約需17分鐘才完成；電子支付作業實施後，直接調單透過電腦畫面審核無誤核准後，系統立即自動簽開支票，全程不超過1分鐘，大幅縮短民眾候領支票時間。

六、提升支付效能，彰顯高效率便民形象

每年支付筆數高達63萬筆，相當於服務63萬人次，將近臺北市人口的四分之一，電子化作業提早1天將款項匯入受款人帳戶，並且可由受款人提出申請，財政局主動以e-mail、傳真或郵寄方式寄發入戶通知單，方便受款人核帳，無形中提升本府優質行政便民形象。

七、運用科技創新作業，提升本市競爭力，打造智慧型城市

各機關學校辦理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計有承辦人、覆核、會計主管、首長及放行人等五個工作點，連同代理人或授權人，總數超過2,500人，每位都是具備新穎資訊概念（包括文件型態、遞送方式、簽證方法、查詢作業等），推動使用電子簽章、憑證認證等高層次資訊作業的種子人員，對促進各該機關學校業務電子化，尤其是便民服務中極重要的網路申辦業務必定產生正面的影響，有助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打造一流智慧型城市。

柒、未來展望

一、掌握資訊科技發展，持續提供優質支付服務

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是永無止盡的，為因應集中支付業務實際需求，財政局仍將隨時遵循本府施政目標，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持續檢討支付作業流程的簡化與創新，與時俱進，提供「安全」、「便捷」、「快速」、「週到」的優質支付服務。

二、逐步提升電子支付限額，達到全面電子化無紙化目標

基於庫款安全而為系統設計的「電子支付限額」，是一項安全控管機制，對於限額以上的支付案件，仍須加送紙本憑單到財政局，電子文件經核對無誤後，才可據以辦理支付。目前電子支付限額訂為50萬元，本府已有高達83%的支付案件採行電子化、無紙化作業，未來在系統持續運作穩定、資訊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將逐步提高電子支付限額，甚而完全取消，達成支付作業全面電子化、無紙化的終極目標。

捌、結語

集中支付業務是政府財務管理過程中重要的一環，由於財政局及本府其他機關學校的共同努力，已達成「嚴密預算執行、便利庫款靈活調度、充分支援市政建設」的目標。在確保「庫款安全」與提高「便民服務」的一貫理念下，本府仍將不斷求知、求簡、求新、求變，務使支付業務達到「庫款要安全、支付要快速、手續要簡便、服務要週到」的理想境界。

歐美金融危機所採行之強化金融體系方式之啟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稽核 陳琪

最近美國所發生之金融危機有部分是衍生性金融商品出了問題，如AIG集團子公司操作CDO而承受過度風險，雷曼兄弟公司破產而造成所發行債券面臨無法償還，冰島國家破產而所發行之債券面臨無法償還等金融危機，在這些面臨金融危機之國家，隨即採行數種補救措施以挽救其瀕臨危機之金融體系。本文則嘗試從歐盟、美國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銀行健全風險管理、加強民眾投資理財教育及金融監理方面做一介紹，以期對國內情形有所啟示。

壹、銀行健全風險管理

在發生金融危機之國家政府最擔憂之問題為如何維持金融體系之流動性及償債能力。在此方面，金融穩定論壇(FSF)曾蒐集銀行界、金融監理機關、學者之意見綜合後，透果研討會方式，提出「強化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方案供全球金融體系參考。

金融穩定論壇於2008年4月，針對當今金融危機向G7財長及中央銀行總裁提出此建議方案，其中包括5大範疇，即(一)強化資本適足、流動性及風險管理之審慎監理；(二)提升透明度及評價品質；(三)改變信評機構之角色及對其之依賴；(四)強化主管機關對風險之反應能力；(五)發展處理金融體系出現問題時之有效處理機制。對於細部內容則可摘述如下：

一.強化資本適足、流動性及風險管理之審慎監理

關於Basel II之資本要求，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於2008年7月提出「交易簿加值風險計提資本之計算指導原則」諮詢報告，並將於今年底公佈新準則。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將於年底提出對再證券化商品及短期流動工具要求計提較高資本之諮詢報告。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布「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原則」，要求銀行維持充足流動性，並對跨國金融機構流動性監理之實施進行整合。另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正著手改進對整合性風險及特定風險管理之監理原則，例如集中風險、表外項目之暴險、資產證券化商品、信譽風險、價值衡量及流動性風險等。

二.提升透明度及評價品質

FSF建議金融機構應揭露風險暴露程度、評價、表外事項及相關政策等攸關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8年10月發布徵詢意見以修正有關金融工具之價值衡量及揭露規定，並預計於今年底發布要求強化金融活動之風險揭露規定，且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將於年底發布強化第二支柱有關對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之監理、強化公司治理、金融工具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另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將於年底發布第三支柱有關銀行資產證券化揭露準則之徵詢意見。

三.改變信評機構之角色及對其之依賴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於2008年5月修正「信評機構基本操作準則」，其中包括規範信評機構之獨立性、避免利益衝突及信評機構對投資者及發行者之責任等。此外，該操作準則並要求信評機構應針對結構性商品使用不同之評等級距。美國證管會於2008年6月提出改革建議，以規範全國認可之統計評級機構之利益衝突、揭露、內部政策及作業實務。歐盟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於2008年5月提議加強對信評機構之監督，包括成立國際性機構以發展一套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操作準則接軌之標準及負責監督信評機構之執行。

四.強化主管機關對風險之反應能力

FSF將於2008年底成立國際監理小組，以強化各國之資訊交換及跨國監理合作。

五.發展處理金融體系出現問題時之有效處理機制

近期各國中央銀行為減緩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流動性壓力，皆已採取非常措施以提供充分之流動性。且各國監理機關目前正檢視並改變國內之監理架構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關於跨國監理，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正在分析現行之處理機制，包括檢視責任分配、法定架構等以瞭解可能之阻礙及增進跨國監理合作。另FSF計畫發展一套跨國金融危機管理之高階原則，並預計於2009年3月討論該項議題。

貳、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做法

一、歐盟之情形

從歐盟之做法，歐盟對投資型基金(Investment Fund)、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notes and certificates)、及其他金融工具係規範於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另保險商品則規範於保險調節指令(Insurance Mediation Directive)及集團保險指令(Consolidated Life Directive)，並於2007年10月26日再針對投資人投資零售型投資商品，包括投資型基金(Investment funds)、連動型保單(unit-linked Life Insurance Products)、及結構型有價證券等(Structured securities)。歐盟會員國對於

銷售行為及零售型投資人相關保護措施等規範有無差異問題提出諮詢報告，重點在檢討各會員國對於產品透明度及銷售通路之規範，與是否需有一致規定，及能否保障零售型(retail investor)之投資人。

這方面調查結果顯示，在投資型商品銷售前是否需經事先核准的問題方面，歐盟均未明文規定投資型商品銷售前須經事先核准，而係授權各會員國自行決定，有部分回函者認為商品缺乏事先核准程序，導致誤導銷售之風險提高，尤其是連動型保單及結構型有價證券所增加之風險較基金為高。資產管理業者較偏好歐盟針對投資型基金、結構型商品及結構型有價證券等制定統一規範，於各會員國一體適用，以強化公平競爭及投資人保護，並有助於跨國銷售。

在對投資人資訊之提供方面應顧及是否因提供太多但攸關性不高之資訊，反而增加投資人負擔及業者成本，建議以一頁關鍵重要資訊，其餘以附件方式表達。

另外，應加強對金融仲介業者顧問角色之重要性，尤其是對於投資型商品之介紹，應以法規規範強化其重要性。對連動型保單及結構型有價證券資訊揭露不足問題，基金業者表示，現行規範對於連動型保單及其標的基金(underlying fund)之資訊揭露規範有其落差，並認為連動型保單對於風險、過去績效、成本及佣金手續費等資訊揭露規範有所不足，投資人表示，結構型有價證券對於成本揭露之透明度不明。

對於不公平行銷及誤導廣告問題，依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規定，與顧客溝通應公平、清楚、不誤導，惟回函表示各國現行法規規範業已足夠，然癥結所在是未落實執行及徹底執法，且有受調查者認為不公平行銷及誤導廣告問題所導致之誤導銷售係從事投資型商品交易之一種風險。基金業者認為對於連動型保單及結構型有價證券之行銷規範較傳統基金鬆，因依歐盟及部分國家法令規定，受監管之基金必須將行銷廣告資料送主管機關事先核准，然連動保單及結構型有價證券則無此規範，此一風險與成本資訊揭露不足併存，其中又以連動型保單因其行銷內容無須事先核准所衍生之風險又更高，故傳統型基金與結構型商品之行銷規範應一體適用。

另對不當促銷行為(Report misleading financial promotions)應提供申訴專線電話及設立網站以供民眾或企業提出申訴。荷蘭金融監理機關(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主張對於零售投資型商品之資訊揭露及銷售規範等，歐盟各會員國及各產業(即銀行、證券及保險)應有一致性規範。

二、美國之情形

美國金融產業監理機構(FINRA)對會員發布之05-59號通知中，將結構型商品定義為以單一有價證券(single security)、一籃子有價證券(a basket of securities)、指數(index)、商品(commodity)、債券或外匯等產品基礎或由此等產品而衍生之有價證券。紐約證交所(NYSE)則將結構債定義為以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為基礎的有價證券。最初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係為機構投資人，後來轉以淨值為1百萬美元或年收入達20萬美元之高淨值投資人為主，復因發行人尋求更低發行成本及一般零售型投資人需求增加，結構型商品於全國性交易所之掛牌數與發行量逐年增加。

至於美國對結構債之監理機制係採揭露制(disclosure-basis)，而非監理機關審核制(merits-basis)，證券發行人須於發行前向證管會登記及申報相關資料，但證管會監理重點為申報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是否符合規定，以利投資人辦理投資前分析，及發行後是否依規定期申報與揭露發行人與證券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辦理投資後分析。另交易所則就發行人財、業務狀況與證券交易情形進行監控，投資人須自行決定其投資決策並自負盈虧，為了顧及一般零售型投資人不易瞭解實際風險，監理機關爰針對該商品之資訊揭露、商品開發、銷售作業另作規範。

目前許多結構債係連結至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美國於2005年12月15日頒布Regulation ABS以規範公開發行ABS之註冊作業(Registration process)。其內容包括：

- (一)證券之推薦券商(Sponsors)應提供資產前三年違約率及損失經驗資訊、資產之特徵與組成(包括利息流量、擔保或無擔保、債務人之信評得分、利率水準等)，公開說明書須揭露手續費與相關費用資訊。
- (二)要求於註冊階段向投資人所揭露之訊息僅能為事實資訊(factual information, or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al material, ICM)。
- (三)此法定義之ABS證券不包括CDS、CDO及CLN等組合型結構商品(synthetic structured products)。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6月針對結構債公開發行流程改革包括：

- (一)放寬在公開發行階段，發行人得與投資人聯繫，只要發行人合乎知名發行人(seasoned issuer)條件，於向SEC申報一份Free Writing Prospectus的註冊聲明後，即可辦理促銷活動。相關規定僅要求FWP

內容須無誤導性及錯誤資訊，但未明確規定須為平衡性(balanced)資訊，且並未限制資料種類。

(二)FWP不被視為向SEC註冊聲明之一部分，故其內容將不致使發行人有違反1933年證券法第11條有關省略與誤導說明之法律責任，但只有在FWP或其他行銷資料係由發行人所製作或以發行人名義提供情形下，發行人始須受證券法第12(a)(2)條有關誤導或錯誤說明之法律責任。

(三)關於銷售作業之規範方面，SEC並未針對證券經紀商或投資顧問銷售結構型商品訂定相關規範，而要求該等專業人員須遵循1933年證券法與1934年證券交易法有關反舞弊之規定(antifraud provisions)及證券自律組織之道德規範(ethical duty)，即不得從事與購買上市證券或交換合約有關之操縱或虛偽手法，或違反SEC之保護公眾與投資人利益之相關法規，且禁止舞弊、操縱與內線交易，或對重要事實作不實陳述或省略說明而有誤導情形。

另證券自律組織FINRA之規定，會員券商應遵守相關法規，如：

(一)證券自營商與經紀商之一般職責為公平對待客戶(fair dealing)、忠誠(duty of loyalty)、揭露義務(obligation of disclosure)、交易授權(authorization of trading)、合適性(suitability)、監督職責(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y)、良好信賴責任(duty of good faith)。

(二)為客戶買賣證券之價格應係市場最佳價格，不得於研究報告發布前特意對特定證券買賣，以及會員間不得以不實報價、交易或報告以影響證券價格。

(三)有關擔保房貸債務(CMO)之銷售不得將他與其他投資商品作比較，並須揭露其收益率與平均期限將受房貸戶償還債務之利率與時間而變動。

(四)向客戶推薦商品時應遵守合適性原則。

(五)規則(Rule)2720 為應避免銷售自身及子公司與有利益衝突之券商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的交易。

(六)規則(Rule)3012為應設置監督控制政策與作業流程以測試與驗證監督作業是否妥適。

(七)對於客戶執意且主動要求購買高風險商品，經紀商仍須將相關商品之風險及不適合情事告知客戶，如客戶仍執意購買，經紀商須於交易單上敘明該筆交易係非經推銷交易(unsolicited transaction)，並將交易單副本送交客戶，客戶須自行負責。此外，FINRA並於實地檢查時對違反規定者予以揭露與處分。

另美國針對結構債與複雜金融商品之特別規定則包括下列幾項：

(一)在新商品開發作業準則方面，訂定書面新商品審核程序，包括期初審核、正式核准、核准後定期覆審，建立檢核機制以發覺新商品可能風險，並進行商品修正或預先研擬因應對策等。

(二)在結構型商品銷售準則方面，銷售資料或口頭說明應就風險與報酬給予平衡報導，如行銷資料不得將結構債描述成保守型商品或可預期目前收入之來源，除非此等說明是正確且平衡的。強調商品之利息收入與發行人高債信評等時，應平衡揭露相關風險，包括本金損失及到期時持有資產價格可能很低。信用評等僅表彰發行人債信情形，不能作為該商品市場風險之指標，須向投資人說明兩者之差異。至於經紀商是否應考量僅經核准從事選擇權交易帳戶始得投資結構型商品，特別是本金會隨相關證券市價波動而變化之結構型商品，如不願予以限制，則經紀商應建置相關機制以確保結構債僅得銷售給能承受相關風險之合適投資人及須說明理由。向投資人推薦商品前，須先完成合理基礎之合適性判斷，並須確認對特定客戶推薦某一結構債對該客戶是合適的。另在允許業務人員向投資人銷售商品前，應對業務人員及監督人員施以商品訓練，內容包括該等結構型商品之特徵、風險與報酬，並分辨該等商品是否適合或不適合某些投資人的因素。

(三)對非傳統性投資銷售規定為經紀商針對商品進行due diligence以瞭解商品特質與風險，並確認商品是否適合某些投資人時所應瞭解之特質，包括商品流動性、是否有次級市場、訂價是否具透明度、發行人之債信、基礎資產之價值與債信、交易對手之債信、本金報酬及利率風險與其他具有決定性風險、稅務規定、購買或出售該等商品之成本與手續費。

此外，美國大型金融機構之內部作業與監理機關對投資與銷售結構型商品之監理包括：

(一)要求投資某些複雜型商品之客戶，資產須達一定規模或一定收入水準。

(二)監控客戶投資內容，如部位過於集中或具高風險，則將自動產生警訊，監督人員將查核是否有異常或不符規定交易。

(三)建置交易控制系統，如客戶帳戶未經核准從事高風險交易，則系統將無法接受輸入相關商品之交易單。

(四)要求對某些複雜型商品交易須由監督人員核准，經紀人始得進行銷售，且經紀人須上過相關課程或顯示具有專業銷售能力與經驗才能取得核可。

(五)監理機關會針對銷售量較高之商品的投資人進行訪查，以瞭解其對該商品之認知情形，後續辦理金融機構查核時，將確認經紀商是否告知投資人相關資訊，及是否辦理合適性判定。

(六)合適性查核係自律組織重點查核事項，且主要是針對複雜型與高風險

商品，如變利型年金、巨災債券、結構型商品及共同基金。

至於美國對不當銷售之追償與補償措失主要是透過SEC之行政處分、FINRA之處分程序、SEC之民事強制執行與投資人自行進行民事訴訟管道，且依據1987年最高法院Shearson/American Express v. McMahon判例，強制仲裁結果可以強制執行，因此投資人與經紀商之銷售糾紛得由FINRA進行仲裁。另依據沙賓法第308(a)條規定，國會授權SEC得針對每一有價證券舞弊案件設立一獨立基金，並將對違反規定之券商、公司或人員核處之民事罰鍰與沒入款存入該基金，以作為賠償投資人之損失。

參、金融知識教育普及之做法

由美國之情形，我們可看出其他國家對金融知識教育普及之重視與做法。美國監理機關對各項金融教育與知識普及工做之辦理方式是銀行商品之金融教育由聯邦準備體系、財政部、各州銀行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分別辦理，資本市場商品之金融教育則由證管會（SEC）、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及金融產業監理機構（FINRA）辦理，保險知識教育則由全美保險局協會（NAIC）負責。為整合全美各業金融教育工作，美國國會於2003年成立「金融知識及教育委員會」（the Financial Literacy and Education Commission）以統合全國之金融知識教育工作。

美國辦理金融知識普及之主要方式為：

一. 設立金融、投資及保險金融教育網站如My Money (www.mymoney.gov)

提供個人預算、稅務及財務規劃、住屋所有權、儲蓄等金融知識資料；Federal Reserve education (www.federalreserveeducation.org) 提供金融及經濟知識教育、供學校教師使用之教材、個人金融教育及聯邦準備體系介紹等資料。

二. 辦理金融教育課程係由各聯邦金融監理機關自行或與地方機構合作，辦理相關成人或青少年金融教育課程，如財政部、FDIC及全國信用組合監理局皆舉辦相關金融教育系列課程。

三. 將金融教育納入傳統學校教育課程，以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教育對包括幼稚園至高中生等不同年齡層之學生，以取得金融知識普及之最佳效果。

四. 與地方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金融教育課程，藉由面對面與當地民眾接觸之機會，以研討會、論壇或學習營傳達金融知識。

五. 以公眾服務宣傳(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 透過媒體如網路、電視、電台、火車、及公車車廂廣告方式傳播金融知識。

六. 國會指定每年4月為全國金融知識月(National Financial Literacy Month)，在全國各州密集舉辦各類金融教育活動。

至於金融教育項目則有以下十二項：

一. 培養民眾儲蓄之觀念及習慣。

二. 教育民眾了解房貸商品、購屋前後應注意事項、及貸後房貸還款管理，以避免民眾住屋遭拍賣。

三. 教育民眾退休儲蓄（Retirement Saving）生活規劃。

四. 提高民眾對信用、信用報告及信用分數之了解程度，並教導其如何運用信用諮詢服務，以有效協助民眾渡過財務難關。

五. 教導消費者如何降低個人資料被竊之風險，以及防止被詐騙之方法。

六. 協助個人了解應有賦稅利益，以達到節稅目標。

七. 保護投資人，使消費者可獲得未受扭曲且中立之投資教育資訊，增進其對投資商品之了解，保護投資人免受詐騙。

八. 對未與任何金融機構往來之民眾之金融教育以增加其對金融機構之信任及對金融體系之熟悉度。

九. 對多種文化及多種語言之族群之金融教育，以增加少數族裔對金融體系之了解及信任。

十. 對幼稚園至高中民眾教育。

十一. 對金融教育學術研究及計劃評估，並提出建議，以協助政府及其他金融教育計劃訂定者據以改善及調整相關計劃。

十二. 聯邦機關金融教育之整合，藉由設立My Money金融教育網站整合金融教育，並設置金融教育專線1-888-MyMoney供民眾查詢及免費索取金融教育資料。

至於美國對投資人教育則由金融產業監理機構（FINRA）辦理，最終目的係改變投資人之行為，讓投資人了解相關投資知識及基本投資商品，避免受詐騙，以保護投資人權益，及藉由教導投資人正確之投資觀念，增進其對投資知識之了解，進而改變投資行為。FINRA辦理方式為於該機構官方網站登載相關投資知識資訊，如Investor Alerts 提醒投資人重要市場資訊，Smart Investing Series說明如何開始進行投資、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介紹銀行及投資商品種類、退休金規劃、大學教育學費儲蓄規劃、存放款利息試算等，Interactive Investor Tools提供多種投資及股市教學遊戲、投資各類商品相關費用及退休金等試算工具。此外，彙整市場最新消息，利用電視、電台、平面及媒體廣告，傳播投資人教育訊息，及捐助投資人教育團體，俾供其辦理相關投資人教育。

肆、結論

目前國際間正為金融危機與景氣趨緩之問題所苦，但由於歐美各國已有適當之對策，相信這次之危機應可被克服，且歐美各國在金融市場所採行之加強對結構型衍生性商品之監理、強化金融機構體質、增強金融體系流動性及加強金融監理措施等皆已陸續付諸實施，對我國現況必有所啟示。

室內植物——

淺談室內花后非洲堇

國立臺灣大學 / 技士 梁群建

時值秋天時分，天涼的氣候很適合非洲堇生長，過了夏天非彷彿回春般的，可以生長良好，有機會定要試栽看看這可人的非洲堇。又名非洲紫羅蘭音譯於英名Africa violet；看她們嬌弱的樣子其實比我們想像中堅忍。原生在東非海拔1500公尺坦尚尼亞高原的森林裏，著生在溪谷間的石壁上，旱季時再利用肥厚的葉片越過不良的生長季。

發現小史

1892年德國殖民地官聖保羅男爵Baron Von Saint Paul發覺了她的美麗，併將兩棵採自野地非洲堇寄給德國的父親；1893年男爵父親又將花兒送給皇家植物園園長，隔年當非洲堇在園中開花時，引起極大轟動，全世界植物學者皆注目這新奇花草，而開啟了非洲堇的在園藝界的新地位，為紀念這不知名的芳草便以發現者聖保羅男爵之名為其命名Saintpaulia。



非洲堇受歡迎的原因

1. 生長環境與我們居住環境類似，我們覺得舒服的環境都適合它們生長。
2. 花色、葉形形態變化多，株形大、中、小都有，滿足收集的樂趣。
3. 繁殖容易超有栽培成就感，葉插容易只要一片葉，水培或插在介質中就能長根，繁殖許多小苗。
4. 耐陰性佳，由葉插到開花可以完全依賴人工光源行室內栽培。
5. 價格合理，繁殖量多時，與花友交流樂趣多。
6. 栽培得宜，可以全年開花。



▲迷你小型、斑葉種



▲中型的繡花品種



▲中型的大紅花品種

非洲堇栽培入門小秘訣

1. 維持明亮：非洲堇喜歡明亮散射光，可視葉柄長度及葉序排列完整，檢查光線是否足夠。
2. 避免介質過濕：非洲堇原生石壁上，根部需要較高的通氣性，應以乾了再澆為原則，並適當加入大顆粒介質如珍珠石或蛭石，以利根部好氣性的需求。
3. 濕度的維持很重要：一般相對濕度50~70%的條件下，非洲堇生長迅速，並促使產生較大的花蕾。一般辦公室栽培不良常是濕度太低所致。夏季栽不易栽培常因濕度高及高溫，易發生細菌性的病害致全株軟腐而滅亡。
4. 溫度以15~27℃她最愛，臺灣全年環境只有夏季不適合非洲堇的生長，但如室內栽培有空調環境，非洲堇會生長良好連連花開。
5. 給肥不要多，稀薄肥料常常給，少量多施為原則，每週給一回稀釋2000~3000倍的液態肥即可。魔肥每半年給一次，可以促進花開。

6. 每3~6年換盆不可省，換盆或換土及有利於非洲根系的再生及健康，乾淨又透氣介質以泥炭土：珍珠石：蛭石=1：1：1介質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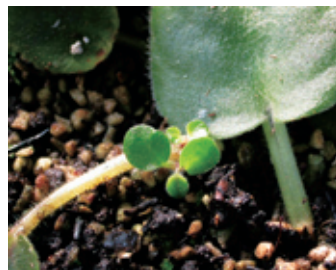
▲馬賽克斑的斑葉品種，不開花觀葉也很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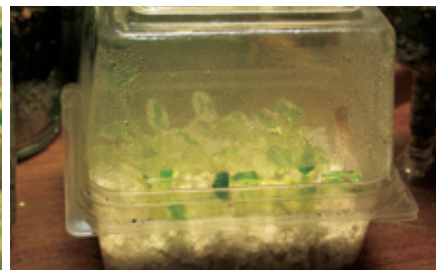
▲白邊斑的斑葉品種，也很美

非洲堇的葉插繁殖

葉片的選取：以心部片向外數，第4~5輪的葉片最為成熟，為葉插的好材料。葉柄長度，留一公分以斜切且切口向上的方式下刀，淺埋在乾淨介質中，約莫3週便能再生出小苗，右圖為隨意放置的葉片，也容易長苗。特殊品種，如縐花可利用側芽進行扦插，可自葉基部切取側芽，待傷口收口後插在乾淨介質中，置於適當光下，予以保濕約2週時間便能生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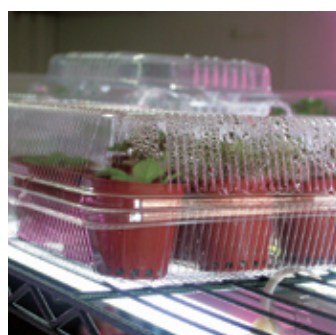


▲側芽切取下來後，傷口乾燥後插入珍珠石中。



▲置於明亮光下給予保濕，有利生根。

繁殖出來的小苗，應以2寸盆的小盆開始栽起，並給予高濕，有助於小苗的生長。只要根部長出花盆或葉片已滿出2寸盆時，需進行換盆，換盆以大一號盆為佳，可觀察到每換一次盆非洲堇的生長會極為明顯。



小小叮嚀：進行繁殖，別忘為您的非洲堇標上正確的品種名稱，有利於與花友交流品種。

延伸閱讀：妙妙的非洲堇 <http://www.dollyyeh.idv.tw/>

開班訊息 98年2月~98年6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9/02/10 - 2009/06/23	財稅日語中級班(上)	(98J1)	2009/02/23 - 2009/03/06	營業稅查核實務班	第1期
2009/02/10 - 2009/06/23	財稅日語中級班(下)	(98J2)	2009/02/09 - 2009/02/13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第2期
2009/02/11 - 2009/04/15	財稅實用日語閱讀班	(98J5)	2009/02/09 - 2009/02/2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	第2期
2009/02/11 - 2009/06/24	財稅日語初級班(上)	(98J4)	2009/03/30 - 2009/04/17	法制研討班	第3期
2009/02/13 - 2009/04/17	財稅實用日語會話進階班	(98J6)	2009/04/13 - 2009/04/24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第1期
2009/02/13 - 2009/07/03	財稅日語高級班(下)	(98J3)	2009/04/27 - 2009/05/08	營業稅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9/02/16 - 2009/02/20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	第1期	2009/04/06 - 2009/04/10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9/02/16 - 2009/03/06	法制研討班	第2期	2009/06/08 - 2009/06/19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第2期



六十年來最嚴重的金融危機意味著一個大時代的結束

(Worst financial crisis in 60 years marks end of an era)

喬治·索羅斯 (George Soros) 索羅斯管理基金總裁 2008.1.22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簡任秘書 曾欲朋譯

譯註：

索羅斯是國際知名的投資巨擘，也以所謂「金融巨鱷」著稱，被《經濟學人》稱為「擊垮英格蘭銀行的人」。一九九七年，他在亞洲金融風暴中，扮演扣下扳機的角色，成為各國中央銀行頭痛的頭號敵人，而被美國《商業週刊》喻為「動搖市場的人」。因為他總能從亂世中獲利，他被《機構投資人》雜誌封為「全球最傑出的基金經理人」。他操盤的量子基金 (Quantum Fund) 至今縱橫四十年，平均年報酬率超過三〇%，更曾經創下累積十年高達三三六五%報酬率的紀錄。索羅斯叱吒世界金融風雲，對60年來全世界最嚴重的金融海嘯提出他個人看法，雖然是去年初的文章，《金融時報》最近才刊載，表示實有其獨到之處，對於這次發生的金融危機本質有精闢見解，美國的全球影響力及美元60年來在世界經濟與金融所扮演角色，會不會在這次金融海嘯中重創不起，值得觀察，因此翻譯本文分享。

本文：

現行的世界金融危機主要肇因於美國的房地產泡沫化。在某方面而言，其性質與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每五至十年所發生的其他危機類似。然而，其間仍有很大差異之處，現在的金融危機意味著以美元為國際準備貨幣的信用擴張時代的結束。一般而言，週期性的危機發生是代表一個大景氣結束的過程。而現在的金融危機是代表這一波超過六十年以上超級經濟景氣高峰的結束。

經濟景氣及蕭條的過程，與信用息息相關相關，而且是肇因於偏差與觀念的錯誤所致。亦即無法正確認知貸款意願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循環關連性。寬鬆的信用所產生的需求堆高了不動產的價格，從而增加信用額度的假性需求。泡沫化的開端可從人們希望藉由抵押品的再融資以獲利看出端倪。美國近來的房屋景氣即為此一典型案例。這次的六十年來超級景氣回轉是最為複雜的案例。

每次信用擴張產生危機時，金融管理當局就會出面干預、注入流動性及提出其他刺激景氣的方法。這些方法會造成不對稱誘因的道德風險，鼓勵更進一步的信用擴張。但是，這些措施總是相當成功，所以人們對前美國雷根總統所謂市場基本教義派的市場奇蹟深信不疑。市場基本教義派相信市場最終會達成均衡，市場的最適共同利益是由市場參與者追求其個人的利益所促成。這顯然是觀念的錯誤所致，其實市場均衡是政府主管當局為避免市場失效而進行干預

的結果。市場基本教義派在八〇年代成為主流思想，當時金融市場剛開始全球化，而在美國同時則出現經常帳赤字。全球化允許美國得以汲取其他世界的積蓄，而過度消費，以致超出其生產。於2006年美國經常帳的赤字達到其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六點二。金融市場以更複雜的金融工具及寬鬆的條件，鼓勵消費者貸款。政府主管當局則從旁協助唆使，每當全球金融體系發生風險事件時，即進場干預。自從1980年起，法規就已大幅放寬，直至完全鬆綁。當新金融商品變成更複雜，以致政府無法計算其風險時，超級景氣便造成失控，僅能由銀行自己依賴風險控管機制，自求多福。相同的，信用評等機構也僅能依據金融商品的創始機構獲得所須資訊。此為政府放棄其責任的諷刺行為。

每一件事情似乎都會走向錯誤方向，首先是次順位抵押貸款漫延到所有的抵押債務債券 (CDO)，危及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的市政府抵押債權，威脅到數兆美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市場 (CDS)，投資銀行對融資收購 (LBO) 變成負債，市場中立平衡避險基金變成不中立的市場，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市場停滯不前，由銀行設計的特定金融投資工具所取得之抵押品無法獲得融資。最嚴重的打擊是金融系統核心業務之同業拆款 (interbank lending) 市場，因為銀行必須節約管理財源，以及對同業的不信任而瓦解。中央銀行必須注入史無前例之資金及擴充信用，以解救金融機構，這種空前的措施使得這次金融危機比起二次大戰以來任何一次的危機還嚴重。

信用擴張往往跟隨著週期性的信用緊縮，因為新的金融信用工具及業務，通常是不健全且無法持久。金融主管當局刺激經濟的措施受到相當制約，因為美國以外的世界其他國家不願再以美元為國際準備資產。直至今日，投資人仍存有希望，期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能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來避免經濟緊縮，因為美國的作法有前例可循。然而，現在這些投資人已認知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不會再如此做。由於油價、物價、其他商品及人民幣上漲快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相當擔憂通貨膨脹的來臨。如果聯邦資金水位低到一定標準，美元將面臨另一波新的壓力，長天期的債券殖利率將上升，屆時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將無力刺激經濟景氣。

雖然已開發國家的衰退已無可避免，但是中國、印度及一些產油國卻無此衰退景象。因此，現在的金融危機不太可能會造成全球性的緊縮，而是全球經濟進行激烈的重新組合與排列。相較美國的隕落，中國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相對的漸漸崛起。

究因危機所在，應是政治對立所引起，包括美國的保護主義，可能阻擾全球經濟發展，而使得全球經濟跌入無以附加衰退的地步。

美國政府處理金融危機缺乏工具而捉襟見肘

(US lacked the tools to tackle crisis)

〈金融時報2008.12.31〉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簡任秘書 曾欲朋譯

譯註：

美國即將卸任的財政部長漢克·鮑爾森 (Hank Paulson) 接受金融時報記者Krishna Guha 的訪問，道盡其處理金融危機的心路歷程，感慨美國政府，尤其是其率領的財政部欠缺有效工具來面對並處理危機，有感而發。本次金融海嘯重傷美國財經及國力，鑑此，鮑爾森強調政府跨部門的溝通協調相當重要，此外亦應修訂完整有效率的法規，俾有法據可循。我國政府在處理金融危機時亦常受外界質疑，其實貴為世界領導地位的美國，也遇其困境，爰摘譯本文供參。

本文：

美國現任財政部長漢克·鮑爾森接受金融時報記者訪問時指出，美國政府在面對這一次的金融海嘯危機處理上，缺乏有效率的工具應付，顯出捉襟見肘的窘狀，徒呼奈何。鮑爾森說，即使美國於去年十月通過七千億美元的「問題資產紓困計畫」(TARP)，但仍無適當有效的工具去處理危機，例如沒有合適機制處理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倒閉問題。美國面對的是長久的歷史產物，並無標準劇本去處理。其理由為本次金融危機問題之存在係累積已久，冰凍三日非一日之寒；其次，美國過氣的金融主管機關與法令，以及不合時宜的全球金融架構。

然而，鮑爾森對於國會能通過「問題資產紓困計畫」而感欣慰，如此得以進行購買問題金融的資產重分配，注入融資資金，以及支援風雨飄渺的聯邦準備銀行借貸計畫。人們批評銀行貸款融資不足，是為事實，但重要的是要採取

相關措施來建立銀行的信心，讓銀行得以放心的去放款，才是正辦。鮑爾森認為未來修法時，應強調「更好及更有效的法規」方向著手，並確定基礎架構與充分授權，足以允許讓大型金融機構倒閉，讓其退出市場，不能有金融機構有大到不能倒閉的思維存在。

鮑爾森這位「金融總司令」告訴記者說，過去他被迫在無充分授權及奧援下，獨自奮戰以處理金融危機。過去六個月中有三個時點他認為金融系統會瀕臨危機而瓦解。第一次為去年八月房地美 (Freddie Mac) 及房利美 (Fannie Mae) 出現五兆四千億美元的負債缺口，第二次為去年九月中旬雷曼兄弟投資銀行倒閉及其他金融機構瀕臨破產，第三次為去年底美國眾院拒絕七千億美元的金融紓困資金要求。他說，這是必要做法的最底限要求，否則將陷入無底深淵。過去曾經為華爾街風雲人物的鮑爾森滿懷理想衝勁任職財長，希望能使美國金融法令現代化，促使紐約成為有競爭力的金融中心，結局卻是一團亂的金融困境，必須帶領政府進場干預，以解救金融機構的難堪地步。六個月前他的確對金融危機的嚴重性感到訝異，也認為絕對比一般大眾及國會更能深刻了解所面臨的威脅性，然而在去年十月眾院通過七千億美元的金融紓困計畫前，他僅能兀自努力說服及協調其他獨立有權相關政府機關來對抗危機。鮑爾森表示就他的立場而言，在處理雷曼兄弟投資銀行危機時，感到非常困擾，當時美國財政部與其他美國聯邦相關機關對處理該危機有不同立場，而顯出孤立無援。

鮑爾森對即將接任的新財長及其團隊能力表示肯定，他所能做的就僅有其經驗傳承，就是在處理危機上政府機關及部門之間的充分協調合作與溝通相當重要，而且必須採取立即有效的行動，方克有成。

細說桂林山水之美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 督察 陳金元

五月是一個梅雨的季節，尤其是到一個煙雨的桂林，但出發總要有點冒險。五月二十一日我從台灣到素有山水甲天下的桂林，難免有一種喜悅之情。傍晚七點三十分，飛機開始下降，望看機外的烏雲，看不到機下的景色，等到飛機降到雲層以下，才看到迷濛的傍晚田野，飛機著地之後，我確認我們已經到了桂林的兩江國際機場。這個機場十年前才建成，規模並不是很大，五、六個空橋，飛機的班次並不多，以大陸國內的航空公司、澳門航空、香港航空為主，台灣航空公司的飛機只能飛到香港或澳門轉機。我們搭的是澳門航空，名義上是在澳門轉機，實際上是原機直飛桂林。七點多的桂林，在台灣已是萬家燈火的時候，桂林仍是黃昏時刻，主要是大陸任何地方都沒有時差。當地的導遊已在入境出口處迎接我們。這幾年來，台灣人到大陸旅遊頻繁，導遊對我們來說，態度上也很親切的。由於兩江國際機場到桂林市區還有四十分鐘車程，所以我們由專車接至桂林，車行高速公路上，直見道路兩旁，山峰由田野中拔起，不是我們一般所見峰峰相連的山脈，這是我初見的桂林山水。

~桂林~

桂林是一座古城，秦始皇33年(西元214年)置桂林郡，漢元鼎6年(西元111年)建城，初叫始安縣，後稱桂林，迄今有2000多年歷史。桂林地形是典型的岩溶地形。據考證，距今4億至2億8000萬年以前，桂林原是一片大海，地殼變動，上升為陸地。當時海底沉積的石灰岩，經過風化剝蝕，雨水切割，形成了峰林、岩石、孤峰以及地下河和溶洞，構成了別具一格的桂林山水。桂林的山峰是平地拔起，所以孤峰較多、高度不高，桂林第一山堯山也不過一千公尺而已。桂林因有山清、水秀、洞奇、石美的風景，是一個頂級旅遊城市，被譽為中國錦繡山河中的一顆明珠，亦有「山水甲天下」之稱，加上氣候宜人，自苦有詩稱道：「願作桂林人，不願作神仙。」

桂林座落在灕江西岸，灕江像一條玉帶似的，在桂林市東穿過。江流清澈無翳，兩岸峭崖如削，風景秀奇。桂林風物之美，是山憑水起，水恃山青，山光水色兩相掩映，渾然天成。桂林的景點，山以象鼻山、伏波山、虞山、堯山為最，虞山有虞山公園，七星山有七星公園，這些都是遊客必到之處。象鼻山山旁有太平天國起義的紀念館，這個紀念館展覽的文物，比較奇特的有太平天國當時使用的兵器、木製火炮、藤製盾牌、及士兵衣服等，其中以藤製盾牌及木製火炮最令我讚賞，藤製盾牌與明末鄭成功攻打荷蘭所留下的文物，一模一樣，至於木製火炮真的可以用，只是沒有鐵製火炮的威力。

從太平天國紀念館，繞過三花酒廠的酒窖，來到象鼻山，象鼻山位於陽江與灕江的匯流處，型態酷似一頭巨象，伸長鼻子在灕江中飲水，故名象鼻山。山上有象眼岩，岩口偏長，左右對穿，象眼下有南極洞，江邊有「水月洞」，洞高六米，如捲蓬一樣，每當月明之夜，水月洞的倒影，猶如皎月浮江，兩月相連，波光倒影，相映成趣。

伏波山是遊桂林山水的另一個行程，他位於市區偏北的灕江岸邊，孤峰挺秀，半插江澤，半枕陸地，素有「伏波勝境」之稱，又因唐代山上建有伏波將軍廟，而命名「伏波山」。入門便有一個清幽、潔淨的園圃，圍上繡球花正開得火紅。通過「還珠洞」才能進入伏波山，「還珠洞」如果看過瓊瑤的連續劇「還珠格格」就是在描述這個故事。還珠洞東西兩側有清代「定粵寺」的遺物，千人鍋和大鐵鐘，千人鍋重約2000斤，可煮3擔米，大鐵鐘重5000多斤，各有其歷史意義。還珠洞由南麓入，洞口狹小，洞內如大廳，洞中有一石柱下垂，上大下小，高約丈餘，離地寸許，名曰「試劍石」，蘇州「虎丘」上也有一塊「試劍石」，形狀各異，他述說的是吳越春秋的故事，而還珠洞的試劍石，大概述說還珠格格的愛情故事。試劍石旁有千佛岩，佛像刻於石壁上，可惜毀於文革，所剩無幾。

桂林另一勝境「七星公園」，故名「七星」，是七座山峰排列成「北斗七星」的形狀，也因山名「七星山」，公園叫「七星公園」，位於市區東面，占地600多畝，是桂林最大、自然環境最美的綜合性公園。七星公園包括明代花橋、普陀山、七星岩、月牙山、龍隱洞、駱駝山、盆景苑、動物園等。由於時間所限又下著大雨，我們只能走馬看花，重點遊覽。進入園區，不久就可以看到「駱駝山」，山形酷似「駱駝」，山下有一片翠綠的草皮，是當年美

國克林頓總統訪桂林演講之處，難怪特別熟悉。園內有一處「熊貓館」，大陸人稱「貓熊」，臺灣人叫「熊貓」，館內有兩隻熊貓，一公一母，分房而睡，外面有一塊草皮，是野放的地方，大陸的動物園都有熊貓館，台灣最近也要引進。熊貓是大陸國寶級動物，所以飼養費用很高，而台灣的「黑熊」也是國寶級動物，最近新聞報導，台灣有一祕境，養有七隻黑熊，由一工人飼養，三天只供應兩餐，同是熊，命運卻不一樣。桂海碑林是另一處不能不去的地方，桂林奇洞中的摩崖石刻近2000件，其中以龍隱岩最為集中，龍隱岩是明代徐霞客所記經之處，這裡的石刻相當多，1964年大陸官方再此建立一做陳列館，與龍隱岩連成一體，統稱「桂海碑林」。

桂林另一處公園「虞山公園」，虞山命名係以虞帝的稱呼，虞山充滿傳奇性的故事，究竟「虞帝」有無親臨這座山，不得而知，那是遠古的事。聽說虞帝與蚩尤大戰，無法得勝，此時虞帝的神獸「貔貅」出來，口一張開，所有的妖魔鬼怪全部被貔貅吸入，蚩尤因此敗亡。貔貅外型是，龍頭、馬身、獅腳、腹大，吃東西只進不出，所以商家用來供奉作為發財的吉祥動物，傳說歸傳說，姑且信之。虞山公園比起七星公園那就小多了，園內有一座山峰，山峰內也有一個山洞，過山洞後，有一座佛寺，寺塔是用金做的圓頂，聽說是台商致富還願的；佛寺旁有蔣公的休閒別墅，裡面還存放著一些當年蔣公與蔣夫人使用的傢俱。公園內設有貔貅博物館，說博物館是好聽，說玉器商店比較貼切。店內賣的是貔貅飾品，價格從幾千到幾萬元，便宜的大部分是緬甸玉，大陸玉都是價格較高的。記得，二十年前，台北火車站前天橋未拆除時，天橋上有人賣貔貅玉器，擺滿地，一個台幣100元，任君選，所以你來逛的時候，勸你不要衝動。

堯山也是桂林一景，堯山號稱桂林第一山，既然虞帝來到桂林，當然堯帝也不例外，不過堯山之命名，是因為古代建有堯帝廟而得名。該山海拔900公尺，上山必需坐纜車，纜車車廂有兩種，一種是箱型，一種是滑雪的纜車，有懼高正的人不適宜，不過箱型真的比較少，所以一般遊客，只坐滑雪纜車，下雨才供廂型座，這樣比較刺激。登上山頂，體會「不上堯山頂，不見桂林景」，白雪飄過來，桂林頓入雲霧中；霧散了，桂霖又出現在眼前。山上視野遼闊，讓人心曠神怡，只是不見堯帝廟。

翻開二十多年前(1980)出版的大陸風景介紹，看到灕江的景色，還是存在山清水秀，帆船往來，漁歌互答，吹煙裊裊。曾幾何時，帆船不見了，繼之而起的是三層式的長線船，馬達聲碰碰的響，灕江上客船如織，這就是今日的灕江佈景。

~灕江水秀~

梧州西側桂江，一名灕水，源出廣西興安縣海陽山(又稱貓兒山)中，興安西去便是靈渠，這是湘、灕二水同源合流處。秦始皇命史祿鑿靈渠，因巨石壘砌成三角形的分水塘，將靈渠一分為二，逆分四分之三水源為湘水，四分之一分流成灕江，雖然兩條河判為兩途，但可以靠水閘互相通航，這是湘灕同源而異流的由來，灕江是一條神奇的江水，兩岸地形屬石灰岩分布地區，土地是厚層的石灰岩，水流侵蝕形成地面上的石林，屬喀斯特(Karst)地形。船行灕江，石峰離立，分行競奮，翠碧嶙峋，變化萬丈，水行83公里，其中以楊堤至興坪鎮這一段風光為最，有像「先人推磨」、「童子拜觀音」的山，像筆架的「筆架山」，像螺獅的「螺獅山」，像龍頭的「龍頭山」，還有「自古山如畫，而今畫如山；馬圖呈九首，奇物在人間」的「九馬畫山」。從桂林到陽朔83公里的水程，酷似一條青羅帶，蜿蜒於萬點奇峰之間，唐代詩人韓愈曾以「江作青羅帶，山如碧玉簪」的詩句來讚美灕江一點也不為過。如今灕江遊艇如織，但當地政府為了保存灕江水不被污染，沿岸不能設置工廠，否則幾年後，灕江水很快就變污濁了。

續下頁

~陽朔山水~

沿灕江下航，便可抵山水甲桂林的陽朔，陽朔在桂林東南陸路65公里，水行83公里，行政屬桂林市的一個縣。陽朔城北有二峰並立，名「羊角山」，因陽朔與羊角的桂林方言發音相近故名陽朔。徐霞客遊記述陽朔，「北起龍頭山，南到鑒山，這兩座山分別在灕江的上下游，當中有一塊平地，建了城，……」這就是今日的陽朔。陽朔山水見人愛，清仁閣大學士阮元都粵時，曾有「恨不身為陽朔令」之語，就可知道楊朔山水如何令人戀念。

我們從桂林竹江碼頭上船，船過興坪鎮，開始用午餐，當抵達陽朔時已是下午時分，登上碼頭，趨車直抵遇龍江，其實說是「江」，不如說大水溝，

水淺清澈見底，水流深處則不適合漂流。竹筏以塑膠管併排成底，上搭涼亭，船夫撐竹竿划船，別有一番風趣，江中多處賣烤魚與啤酒，不搭船難通行，真像收過路費一樣。竹筏漂流過程中，會有魚鷹捕魚的表演，魚鷹又叫「鸕鶿」，鸕鶿是一種善於捕魚的鳥類，其翅膀強而有利，口喙長，喙端有鈎，捕魚時飛翔於水面，一半發現魚，即潛入水中，將魚掬出。灕江上的漁人，常利用鸕鶿的這種特性，訓練他們捕魚，鸕鶿替漁人

捕魚，漁人以食物餵食作為獎賞。當年美國前總統克林頓到桂林，看到漁人不以魚網捕魚，卻能抓到魚，才知道是鸕鶿在捕魚。

~岩洞奇觀~

桂林山水素以「青山」、「水秀」、「洞奇」、「石美」為人稱讚，山的部分，前面所介紹的堯山、伏波山、七星山、虞山等，水秀有灕江，至於洞奇方面，在桂林我們走訪「蘆笛岩」，在陽朔我們看了「銀子岩」，在荔蒲縣號我們探尋稱亞洲第一大洞「豐魚岩」。參訪岩洞大都是前面進後面出，不走回頭路。蘆笛岩是最早開放的岩洞(1962年)。位於桂林市西北部，因洞口附近曾長有一種蘆荻草，可用來吹奏笛子，岩洞因此而得名。雄偉、奇特的蘆笛岩是一個馬蹄形的岩洞，洞穴深240米，洞內大量的石鐘乳、石筍、石柱、石幔、石花，組成了奇異多姿的景物。有高大的「山峰」，擎天的「龍柱」，茫茫的「林海」，神秘的「宮殿」；還有石鐘乳組成的「塔松傲雪」、「磨菇山」；也有以石柱組成的「雙柱擎天」、「原始森林」；石幔組成的「紅羅幔帳」、「高峽飛瀑」等，處處給人以虛幻、神奇的感覺，被譽為「大自然藝術」之宮。銀子岩，因洞內鐘乳閃閃發亮，呈現銀白色故名。洞深較蘆笛岩長，大約要走1小時行程，洞內奇觀不輸蘆笛岩，亦較為壯觀，這個岩洞發現較晚，開放參觀是10年前的事，「遊歷銀子岩，一世不缺錢。」這是洞口的一副對聯。至於「豐魚岩」，號稱亞洲第一大洞，洞



中有洞，大洞套小洞，小洞中又有洞，岩內全是洞、洞、洞。豐魚岩，是1986年荔蒲縣的瞎子，因補「油豐魚」而發現了此洞，此洞以油豐魚命名為「豐魚洞」，因為發現較晚，而且開發資金雄厚，所以前半段由荔蒲縣政府開發，後段由台灣的米堤公司開發，當地人稱這是「國共合作」的一樁旅遊事業，全洞參觀完耗時兩小時，第一段用腳走路參觀，中間段搭小船航行於岩洞河流中，河流有落差，還要分兩段搭乘，出了洞則搭單軌列車回入口處，可說是「陸」、「海」、「空」都來了，真是奇觀，此洞看完不看洞。

~世外桃源~

歐美人尋找的「失落的地平線」，中國人的「香格里拉」，晉朝陶淵明的「桃花源記」，都是文明的人類所尋找的「世外桃園」，其實每個人的桃花源都在心中，無須外求。桃花源是人世間夢想的境界，那個地方沒有痛苦、煩惱及貧窮，只有快樂與富足，人與人之間沒有互鬥，只有和睦相處。這種地方，人只要活著一天，就拼命的尋找，在找不著的情況下，旅遊業者開始造人工的世外桃園，仿壯族的田園、村莊、八角樓、風雨橋，搭建而成。親臨此境，駕舟緣溪行，桃林夾峰，芳草鮮美，落英繽紛，山窮水盡，柳暗花明，豁然開朗，阡陌良田，鼓樓笙歌，似乎是人間仙境。



~兩江四湖~

近幾年來，桂林為發展觀光，由中央提供了50億人民幣，相當於200多億

的台幣，將灕江、桃花江與四個湖，榕湖、杉湖、桂湖、木龍湖連接起來，形成環城水系，即現在的兩江四湖。

桂林的水上遊覽興於唐，盛於宋，當時桂林城湖塘密佈，水系發達，乘一葉小舟即可盡攬城中風景、名勝。但隨著時代變遷，江和湖阻隔，環城水系，支離破碎，水質也相對惡化。1998年當地政府實施兩江四湖工程，把兩條江四個湖接起來，清除污泥，引水入湖，修路架橋，綠化美化，不僅恢復而拓展了桂林的環城水系，使兩江四湖能與威尼斯、巴黎塞納河等媲美，堪稱中國一絕。

由兩江四湖從解放橋開始，先從灕江經過水閘進入四湖，再由水閘出桃花江。四湖有三大主景區，榕湖、杉湖是古典式園林，整個園區建有13座橋，有仿歐洲的凱旋門，及造型奇特的斜張橋與玻璃橋，也有古典式的圓型拱橋，古色古香。同時可以欣賞到周邊的象山、伏波山、疊彩山、堯山、寶積山、老人山等十幾座明山，優美的自然山水，良好的生態環境，使兩江四湖水系成為與灕江有名的黃金水道、一點也不為過。



~印象劉三姐~

山高的阻隔是一種無奈，水深的遙遠是另一種憂愁。廣西原住民就有五十多族，山多道路阻隔形成多元的種族，唱山歌成為傳遞感情的工具，「山歌緣水而起，便有水的靈性。帶出一個美麗的傳統，風，來了；雲，動了；劉三姐，一個唱歌的精靈，在山水間誕生。」這是印象劉三姐山水劇場的片頭語；而「山中只有藤纏樹，世上那兒樹纏藤，青藤若是不纏樹，枉過一春又一春。」是劉三姐的經典情歌。大導演張藝謀利用2公里灕江水域及12座背景山峰，構成全世界最大的天然劇場，並啟用了目前最大規模的環境藝術燈光工程及獨特煙霧效果，歷經五年創造出如詩如夢的視覺效果。劇場設計與環境融為一體，並巧妙利用山峰屏障及回聲，形成天然的立體聲效果，這種利用山水實景的演出，是全世界第一部全新概念的劇場。演出以「印象劉三姐」為主題，將劉三姐的經典山歌、廣西少數民族風情、灕江漁火等元素創新結合，不著痕跡地融入山水，還原於自然，成功注入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創造出天人合一的境界。這個演出動用了600位演員，其中三分之一是張藝謀大導演的學生，三分之二是當地的居民選出來的，劉三姐的故事雖是一傳說，但創造出的經濟收入卻是一種事實。



~桂林三寶~

東北有三寶，桂林也有三寶，「三花酒」、「豆腐乳」、「辣椒醬」。三花酒之名始於清代，已有200多年釀造歷史。因酒的釀造要蒸3次，所以叫「三熬酒」，又因酒度高，酒質純，用手搖動，泛起層層酒花，又叫「三熬堆花酒」，簡稱「三花酒」。此種酒用桂林優質米、灕江水、香草酒酒麴釀造，被評為大陸小麴酒第一名。豆腐乳，質地細滑鬆軟，味道鮮美，色呈淡黃而透亮，營養豐富，是極好調味品和佐料。做法是將豆腐切成小塊放入霉房，發酵後裹上鹽、五香粉、辣椒粉，裝入缸中，密封3月即成。辣椒醬則取鮮紅的辣椒，秋後吹乾，把大蒜瓣、老霉豆豉一起搗成泥，然後加入鹽和酒，入缸密封而成。除了這三寶外，桂林米粉也是特產。桂林米粉，粉條粗圓，粉質柔韌而爽口，是桂林人必吃的食物，而用馬肉調配而成的「馬肉米粉」，風味特異，是桂林名聞遐邇的風味小吃。



~後記~

大陸從改革開放後，一直發展觀光，尤其是內陸的省份，沿海成為加工製造區，內陸則成為觀光旅遊區，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上帝對人是公平的，雨露均霑。不過從這次的桂林旅遊，可以深切的體會到，大自然雖給予良好的山水，但仍需要人為的努力，才能將旅遊事業帶動，「印象劉三姐」劇場，「龍脊魂秀」等，也是吸引遊客的主要軟體設備。反觀，台灣除了阿里山、日月潭、太魯閣，還能提供給外國觀光客多少吸引力。旅遊是一個無煙囪的工業，可以帶動經濟，讓文化提升，這一點是值得我們借鏡。不過在大陸旅遊，做生意的，可以從岩洞外做到岩洞內，從江邊做到江上，店內做，店外也做，走路跟著你、纏著你，軟硬兼施，這是很不禮貌的。旅遊，讓人貼近大地，所以建議你，定點式比起走馬看花多站式旅遊，更能體會當地文化與民情風俗，豐富你人生的意涵。